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茵茹

選任辯護人 林輝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委由辯護人具狀表示予以認罪，並請求移送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7日下午3時50分許，在本院刑事遠勘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